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5-041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关联监事王斐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